







证券代码:000589 股票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1-005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黔轮胎A配;代码:080589;配股价格:6.86元/股。
2.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1年1月11日至2011年1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2009年末总股本284,327,065股为基数,每10股配股3股,可配股份总数为76,298,120股,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7亿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交易日期,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ows include T-2, T-1, T, T+1-T+5, T+6, T+7.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1年1月11日(含)起至2011年1月17日(含)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1.发行人, 2.保荐人(主承销商). Includes address, legal representative, and contact info.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11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1—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长安汽车”)增发不超过46,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19号文核准。本次增发的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及网下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11年1月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现将本次增发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增发发行数量不超过41,067.76万股A股,发行价格为9.74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增发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40%:60%,如获得超额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申购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二、网上申购的规定
1.网上申购部分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申购数量上限为16,427.10万股。网上股票申购简称为“长安增发”,申购代码为“070625”。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发行价格和申购数量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申购资金=申购股数x9.74元/股。

三、网下申购部分
网下申购部分的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最低申购股数为20万股,超过20万股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否则视为无效申购。每个机构投资者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为24,640.66万股。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填写《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可从www.csc108.com.cn“中信建投证券”网站下载),并于2011年1月11日(即)15:00前,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深交所证券

账户卡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无须提供)以及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后请致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予以确认。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本次发行的传真号码:010-85130542,业务咨询电话号码:010-85130667,010-85130636。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按其申购款的20%缴纳申购定金,定金缴纳不视为无效申购。机构投资者须于2011年1月11日(即)15:00之前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将划款凭证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并确保申购定金于当日(即)17:00前到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违反上述规定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的在途时间。
申购款=申购股数x9.74元/股
申购定金=申购款x20%
申购定金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Table with 2 columns: 收款人开户行, 收款人账号. Includes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d 工商银行北京新桥支行.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的全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单位全称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本次增发发行的股票不设持有期限制。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发行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11-00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布,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0日与英力士集团(INEOS Group Holdings plc)(英力士)的两间全资附属公司英力士欧洲控股有限公司(INEOS European Holdings Limited)和英力士国际投资有限公司(INEOS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订立了一份框架协议(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规定了主要原则,双方将根据这些原则努力促成设立合资企业,以从事与位于苏格兰格兰杰莫斯(Grangemouth)炼油厂和法国拉瓦莱(Lavéra)炼油厂实际资产进行原油提炼业务相关的贸易活动,以及从事使用格兰杰莫斯(Grangemouth)和拉瓦莱(Lavéra)炼油资产的合资公司(拟成立的合资公司)。

拟成立的合资公司将符合本公司建立领先的国际综合石油天然气业务的战略,对于本公司在欧洲建立更广泛的业务平台的计划意义重大。本公司将为英力士注入资本,并使拟成立的合资公司能够利用功能齐全的贸易平台,

从事格兰杰莫斯(Grangemouth)和拉瓦莱(Lavéra)的炼油资产所产生的贸易活动。

此外,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也于今日就双方各自的业务之间共享炼化高新技术和专门知识的事宜与英力士签署了一份战略合作协议。

格兰杰莫斯(Grangemouth)炼油厂位于苏格兰福斯湾,可直接利用来自北海的原油和天然气。格兰杰莫斯(Grangemouth)炼油厂每天处理约210,000桶原油,并向苏格兰、英格兰北部和爱尔兰北部提供原油。

拉瓦莱(Lavéra)炼油厂每天处理210,000桶原油,该厂位于地中海沿岸原油贸易区,在马赛港口附近,通过管道向法国、瑞士和德国南部供应原油。

在签订有关成立拟设立的合资公司的法律文件时,本公司将按相关适用之法规及有关成立拟设立的合资公司的公告。现阶段预期拟设立的合资公司约于2011年上半年度成立。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0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Lists numbers from 宋\*2\*1位 to 宋\*7\*1位.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4,4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000058, 200058 股票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1-00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会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赛格宝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赛格酒店宝华店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深圳市赛格宝华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宝华”)成立深圳赛格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宝华店分公司,具体负责赛格酒店宝华店项目的运营,并通过租赁宝华店分公司“京洋宾馆”物业的方式,经营赛格酒店宝华店。该项目赛格宝华总投资998万元,其中固定设备资产投入约301万元,装修改造约697万元(详见《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58, 200058 股票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1-00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经2009年10月20日召开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控股66.58%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宝华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宝华”)在深圳注册成立专营商务酒店的全资子公司“深圳赛格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并在长沙设立分公司经营赛格酒店长沙店(详见2009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赛格宝华现拟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的“京洋酒店”物业,投资人民币998万元开办赛格酒店宝华店,为降低投资风险,加强投资管理,赛格宝华拟设立深圳赛格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宝华店分公司(非法人单位),具体负责赛格酒店宝华店项目的运营。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本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本次项目的投资款由赛格宝华全额出资,没有其他的投资主体。
(二)物业出租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京洋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4403012011133;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42区翻身路81号3楼;法定代表人:陈京生;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注册资本:118万元。

本公司及赛格宝华均与深圳市京洋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赛格宝华将成立深圳赛格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宝华店分公司,具体负责赛格酒店宝华店项目的运营。该投资项目总投资998万元,投资主要用于客房的装修改造和设备更新,其中固定设备资产投入约301万元,装修改造约697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赛格宝华自有资金。

四、租赁协议的基本情况
赛格宝华拟租赁的物业“京洋宾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42区翻身北路西南侧,系两栋独立物业,楼高6层,总建筑面积共9030平方米。

具体的租赁协议相应租赁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待本合同签署后,本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有关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该项目的盈利预测
经初步测算,该项目投资998万元,内部收益率12.08%,投资利润率16.88%,动态投资回收期4.27年。

六、投资该项目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赛格酒店宝华店项目的目的
1.拓展商务酒店项目符合赛格宝华的发展战略。
2.该项目物业地理位置优越,适合开办商务酒店。本项目物业处于深圳市宝安区未来发展中心区域,是宝安区政府、体育馆等新兴发展区域的重要位置,地理位置优越。

(二)该项目对本公司的影响
在经营赛格酒店长沙店的过程中,赛格宝华逐步完善了酒店管理的各种制度及流程,积累了一定的酒店经营管理经验,已具备一定的可复制性,且赛格宝华资金充裕,无需贷款可以解决全部投资资金问题。

赛格宝华经营该物业,有利于拓展赛格宝华业务,增加其业务收入和利润,也将相应增加公司业务收入与利润,从而提高本公司的经济效益。根据该项目可申报的专利,预计该项目五年累计可实现营业收入5,674万元,五年累计可实现利润总额1,035万元。预计五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517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金额为4亿元人民币,期限2年,年利率为5.85%。上述贷款用于武汉泛海国际居住区·樱海园二期项目开发建设。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2011年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为武汉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为武汉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2月8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36层
法定代表人:韩晓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对科技、文化、教育产业项目投资;建筑及装饰材料销售;基础设施建设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武汉公司8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泛海华信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公司20%股权。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截止2009年12月31日(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Rows include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止公告日,武汉公司负责开发的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项目开发进展顺利,其中泛海国际居住区·樱海园一期项目自2010年6月6日开盘至今销售情况良好。武汉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对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治理程序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有利于加快公司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武汉公司此次固定资产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此次担保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武汉公司本次4亿元人民币贷款用于武汉泛海国际居住区·樱海园二期项目的开发建设,有助于加快该项目的建设进程。目前,武汉公司负责开发的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项目开发整体进展顺利,项目销售、回款情

况良好,武汉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对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担保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42,812.29万元,占本公司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0.42%,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公告编号:2011-004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向关联方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建设控股”)所有的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为办公用房。2009年8月31日,公司与泛海建设控股签订《民生金融中心租赁合同》(上述信息详见刊载于2009年9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相关公告),但公司未按上述合同约定将相关人员搬入该中心租房,上述《民生金融中心租赁合同》并未实际履行,公司亦未为此支付任何款项。

目前,公司就民生金融中心办公用房租赁事项与泛海建设控股重新签订了《民生金融中心租赁合同(写字楼)》(合同编号:FJ-10-X-016)。《民生金融中心租赁合同(写字楼)》对承租期限重新进行了约定,现将此项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民生金融中心(原名:光彩国际中心)位于北京长安街与崇文门内大街交叉路口,为一大型写字楼。本公司与关联人泛海建设控股签署的《民生金融中心租赁合同(写字楼)》主要内容如下:

1、承租方: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单元:中国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建筑面积为3,336.23平方米。

3、承租期:3年,从2011年1月11日开始至2014年1月10日。
4、免租期:3个月。
从2011年12月11日至2012年1月10日。
从2012年12月11日至2013年1月10日。
从2013年12月11日至2014年1月10日。

在免租期内,承租方除支付租金外,须遵守租赁合同的所有有关规定,包括支付物业管理费。

5、租金:每月每建筑面积平方米人民币21元,即每月为人民币700,608.30元(大写:柒拾柒拾玖元玖角叁分)。

6、押金:3个月租金及3个月管理费,共计人民币2,392,076.91元(大写:贰佰叁拾玖万玖仟零柒拾陆元玖角叁分)。

7、管理费:包含空调费等;每月每建筑面积平方米人民币29元,即每月为人民币96,750.67元(大写:玖万陆仟柒佰伍拾陆元柒角陆分)。

(二)鉴于泛海建设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

交易经公司总裁、董事长审批后即可实施。公司五位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项关联交易无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3楼23层2301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
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D座4层
法定代表人:黄震宇
注册资本:240,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11010700007473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开发、建设、出租、出售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中国泛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178,000万元,占74.17%;泛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62,000万元,占25.83%。

(二)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17日,负责开发建设位于东单路口东南角的民生金融中心项目(原名:光彩国际中心)。泛海建设控股2009年度营业收入2.23亿元,净利润15.64亿元;截至2010年9月底,净资产为75.86亿元。

(三)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关联法人泛海建设控股所有的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租赁面积为3,336.23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700,608.30元/月,租期为3年,享受3个月的免租期。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概述
(二)交易结算方式:月结。在承租期内,乙方(即本公司)须于每月起租的第五个工作日之前预先向甲方(即泛海建设控股)交付当月的承租租金。

(三)定价政策及依据:参考长安街沿线写字楼的市场价格确定。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房屋租赁事项,不涉及收购出售资产所带来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后,公司办公地点将由现北京建国门外赛特大厦(O5层)迁至民生金融中心C座O2层,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的办公环境,提升上市公司整体形象。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除该租赁事项外,本公司与泛海建设控股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项
公司将以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通报了公司独立董事,并进行了充分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与泛海建设控股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即交易涉及的写字楼出租价格属于该写字楼所在地一般市场价格,该项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签署《民生金融中心租赁合同(写字楼)》。

九、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民生金融中心租赁合同(写字楼)》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1-001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1年1月10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1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提供表决票14份,收回14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4亿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该次会议并对该次董事会决议过程进行了监督。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1-002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1月6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5位监事会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4亿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该次会议并对该次董事会决议过程进行了监督。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